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文件

院发[2023] 3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经学院研究，现将《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

2023年9月28日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结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立足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结合研究生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方式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各模块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第五条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评价方式：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

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

等级：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

“记实”部分包括学院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具体参附件。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学院党团班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其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

第六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课程学习情况；
2. 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网络文化成果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等；
3. 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赛事、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等；
4. 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评价方式：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以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质量导向，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学

位类型、培养层次、学习方式等制定分类评价标准。学术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知识创新能力，突出原创性、引领性研究导向；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实践创新能力，突出应用导向。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细则申报的符合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考查内容的各类情况，具体参照附件。

“评议”部分可采取评审、答辩、集体讨论等方式，由工作小组对研究生所提交的科研成果，特别是交叉学科等新兴领域成果进行认定和评价，并给出量化建议。

第七条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体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体育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等。

2. 美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美育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

3. 劳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在寝室、学习科研场所等参与卫生、安全方面的活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

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

评价方式：体美劳素养评价以全面发展为导向，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细则申报的体现体美劳素养的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学院党团班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并给出量化建议。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所占比重70%；体美劳素养所占比重30%。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研究生学年小结表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作为相应的评价实施机构。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院长助理、德育导师、教育教学及学生工作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德育导师、导师代表、行政主任、辅导员和党团支部学生代表等。评价实施工作以班级为单元开展，由德育导师作为组长召集工作小组成员，逐个评议各研究生的学年记实总分和证明材料，并进行核实、修正，结合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要求，确定本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初评方案，并在班级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院。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应及时向工作小组反映。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的，过期一律不再受理。

学院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按照本实施细则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组织、监督、认定和特殊情况处置等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一条 研究生原则上在评价工作启动时学籍所在的学院参与评价，并根据相应细则对参评学年（即从上一学年度暑假结束之日到本学年度暑假结束之日）各方面情况进行

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模块、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政治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学院围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目标组织教育教学，优化培养方案，创新思政教育，切实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际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

2023年9月28日

附件1: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思想政治表现	突出表现清单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积极践行浙江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负面行为清单	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
		发生违反学校、学院（系）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3次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疫情防控等）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2次以上
		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
		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学风研风不良，有学术不诚信、违反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发生瞒报（造假）信息、违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其他对学校、学院（系）、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课程学习	参加公共学位课程、专业学位课程、公共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跨专业课程、本科课程补修和其他课程学习的情况
	学术研究	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学术专利授权、决策咨询报告采纳、网络文化成果发布和其他学术研究成果产出
	实践创新	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赛事、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和其他实践创新成果
	其他	参与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体美劳素养	体育方面素养	参加体育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和其他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美育方面素养	参加美育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其他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劳育方面素养	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的情况

附件2: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记实量化表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突出表现清单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	献血者	4	需提供相关证明。
		好人好事	3/次	
		获得省级及以上志愿者表彰	15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15		
	积极践行浙江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15		
	经学生报名、学院推荐，以学院代表身份参与校内外非学术活动作代表发言，展示学院办学理念、学生良好精神风貌，产生良好的影响	2		
	参加校内外各类公益志愿活动，如义工、义务咨询、志愿者，参与校院举办的活动、会议服务等，最高限加10分	1/次		
积极参加或组织学院、学校各类集体活动，包括学术讲座、论坛、研讨会、工作坊、中外交流等，最高限加10分	1/次			
负面表现清单	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被校内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	-40	
		受学校留校察看处分	-30	
		受学校记过处分	-25	
		受学校严重警告处分	-20	
		受学校警告处分	-15	
	发生违反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3次以上（含宿舍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等）	-15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2次以上	-15		
	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	-10		
	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学风研风不良，有学术不诚信、违反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30		
	发生瞒报（造假）信息、违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15		
	无故缺席校、院组织的必须参加的学生活动（新生始业教育、各类报告会等）	-5/次		
不遵守相关规定，不遵守其它校、院规定要求做到行为（规定时间内到校报到注册、积极维护校、院声誉等）	-5/次			
无故缺席必须参加的教学培养、班集体和党团支部活动	-3/次			

附件3: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记实量化表

一、课程学习

包括培养方案规定的公共课、专业课的加权平均分。英语课免修者英语成绩按 85 分计。实习实训类两级制评价课程原则上不包括在内。

二年级以上此项目不纳入计算。

二、学术研究

广播电视硕士学术研究计分参照《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量化方案》有关内容执行。

具体内容					备注
发表 论文	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1. 论文发表时间以正式发表（见刊）为准，按照参评者本人所提交的已发表论文刊物封面、目录和正文第一项或论文录用证明等材料进行评定（若某些国内期刊的见刊时间晚于刊期，如见刊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但刊期归为 2022 年 6 月，且该成果未参评上一学年评奖评优的，可提供相关证明，由领导小组审议）。 2. 导师或本校教师为第一作者，从第二作者开始排名；外文学术期刊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若无通讯作者及明确排名，则按姓名首字母排名；共同一作视为第一作者；除
	在 A+类、TOP 顶级期刊及以上（Nature、Science、PNAS）外文学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一篇	150	75	40	
	在 A 类及人文社科权威级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一篇（以浙江大学人事处公布的权威刊物类别为准）	110	55	30	
	在 A-类及国内一级刊物（含《求是》杂志）发表学术性论文一篇	50	25	10	
B 类及其他外文学术期刊	30	15	/		

	在核心刊物发表学术性论文	20	10	/	<p>明确第三作者记分外，其他论文发表仅前两名作者记分。</p> <p>3. TOP、A+、A、A-、B以《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国际学术期刊分类目录（2022年版）》为准。国内一级期刊以浙江大学人事处公布的刊物类别为准。</p> <p>4. 核心刊物以浙江大学人事处公布的刊物类别为准，南大核心期刊正式版，非扩展版。</p>
	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论文	50	25	/	
	硕士生在国内一般正式出版杂志（公开或内部，均应有刊号）发表学术性论文。限记分一篇。	10	5	/	
	在报纸上发表学术性论文	5	3	/	
主持课题	课题级别			记分	<p>1. 以立项为准，不以结题为准。</p> <p>2. 研究生本人主持科研课题可以根据课题级别相应记分。厅级及以上课题需提供有署名的课题立项申报书，申报书以学校科研系统为准；其他课题需提供有署名的官网立项公示页面。</p>
	国家级课题			80	
	省部级重点课题			60	
	省部级一般课题			40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等厅级项目			20	
参与课题	课题级别			总分	<p>1. 由项目负责人（导师）根据课题级别，将该项目总分值在参与项目申报的学生中按劳分配。</p> <p>2. 立项当年需提供分配表，评奖当年加分有效；立项时间在评奖当年以后的，则顺延至下一年度加分。</p> <p>3. 参与厅、地市科委级课题，横向课题，加分参照校级项目执行；限加5分。</p>
	国家级重大项目			20	
	国家级重点项目			15	
	国家级面上（一般）/青年项目			10	
	省部级重大项目			8	
	省部级重点项目			7	
	省部级一般项目			6	
	校级项目			3	

编写出版著作、译或教材	类别（一级出版社）	20万字以上	20万字以下	<p>1. 独立专著、主编或参编、参译著作、译著或教材需有署名。</p> <p>2. 时间跨度超过一年的在评定中只能计算一次。</p> <p>3. 该项加分需提供著作、译著、教材原件，并存入学院档案。</p> <p>4. 以下加分著作、教材、译作为一级出版社出版，其他出版社出版加分减半。</p> <p>5. 参编、参译章节 2-5 万字加 1 分，5-10 万字加 2 分，10-20 万字加 3 分，小于 2 万字不加分。参编英文内容参照上述字数根据中英文文字比例折算。</p>
	独立专著、教材	40	20	
	专著第一作者或主编（除导师外排序）	30	15	
	专著第二作者或副主编（除导师外排序）、独立译著	20	10	
	编委成员	10	5	
	参编、参译章节	5	1-3	
产出重大网络成果	重大网络成果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视同发表论文，需经过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并开具证明			

三、实践创新

广播电视硕士实践创新计分参照《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量化方案》有关内容执行。

具体内容					备注
赛事展演	具体内容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p>1. 此目包括：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p>
	国家级特等奖	80	40	20	
	国家级一等奖	60	30	15	
	国家级二等奖	40	20	10	

	国家级三等奖	20	10	5	<p>创新大赛等竞赛。</p> <p>2. 科研成果分数按项目计分，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别计分，一般不累加。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除有特别说明的外）按以下标准认定加分：</p> <p>以上参赛项目，如以团队名义参加的，排名第1位的视同第一作者，排名2-3位的视同第二作者，排名在第4位及以后的视同第三作者。其中学校获奖项目，限排名前五作者，全国、省级获奖项目，限排名前八作者。同一项目多次获奖，限加最高分。</p>
	浙江省级特等奖	40	20	10	
	浙江省级一等奖	30	15	8	
	浙江省级二等奖	20	10	5	
	浙江省级三等奖	10	5	2	
	浙江大学特等奖	20	10	5	
	浙江大学一等奖	15	8	4	
	浙江大学二等奖	10	5	2	
	浙江大学三等奖	5	2	1	
学术会议	会议及论坛级别			记分	<p>1. 顶尖会议包括：中国经济学年会、美国经济学会年会、世界计量经济学大会、世界计量经济学会亚洲年会。</p> <p>2. 同一篇学术论文参加多次学术会议，限加最高值。学生需亲自作报告才可计分（提供参会相关证明材料），记分判定必须从工作小组、领导小组两方面严格审定。</p> <p>3. 硕士生：顶尖会议、一般会议均不限记分次数。</p>
	参加顶尖会议做主论坛报告			40	
	参加顶尖会议做分论坛报告			30	
	参加一般会议做主论坛报告			15	
	一般会议做分论坛报告			10	
智库成果	成果级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1. 如导师或教师为第一作者，从第二作者开始

	经学校认定为 A 类智库成果	40	20	排名。 2. 智库成果须经学校认定。	
	经学校认定为 B 类智库成果	20	10		
案例成果	案例类型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此项针对专业学位型硕士加分；案例不区分研究型 and 教学型。	
	与学位论文有关的案例被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收录，或在全国金融硕士教学案例大赛、全国国际商务硕士教学案例大赛、全国税务硕士教学案例大赛中获奖，按一级期刊学术论文计分。	40	20		
	与学位论文有关的案例被评为省部级优秀案例，按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20	10		
	学院案例和社会实践报告大赛	一等 奖 15	二等 奖 7	三等 奖 4	鼓励 奖 2
专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通过 Level 3）、注册会计师 CPA（通过专业阶段考试科目全部科目）、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 ACCA（通过全部科目）、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	10		1. 若仅通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三个及以上科目，但未通过全部考试科目的，加分减半。 2. 若仅通过特许金融分析师CFA Level 2、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 Advanced Level，加分减半；若通过金融风险管理师FRM二级，计8分。 3. 若仅通过国家统	
	金融风险管理师FRM（一级）、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等	5			

	银行从业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期货从业资格证、助理会计师资格证、初级（助理审计师）资格证等	1		一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的，加分减半。	
科研成果获奖	获奖级别		排名1	排名2-4	<p>1. 课题排名不包括导师及其他教师。</p> <p>2. 同一科研成果多次获奖，限加最高值。</p>
	国家级		60	40	
	省部级奖		40	20	
	厅局级奖、校级奖		20	10	
	学院论文报告会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5		4	3	1	
创业实践	已经注册公司且融资成功		创始人	30	<p>1. 创始人、联合创始人和核心成员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p> <p>2. 参与学院创业实践，须提供参与证明材料。</p> <p>3. 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为准。</p>
			联合创始人	20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各类众创空间		创始人	20	
			联合创始人	15	
			核心成员	10	
	入选浙江大学“学生科研创业项目（SREP）”项目		创始人	15	
			联合创始人	10	
核心成员			5		
成立团队，参与学院创业实践，如项目、比赛等		2			

附件4:

体美劳素养评价纪实量化表

一、体育、美育素养评价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个人国家级及以上获奖者	特等奖	40	<p>1. 以具体名次计算的，第1名对应一等奖，第2至4名对应二等奖，第5至8名对应三等奖。</p> <p>2. 不同类别的专长可累计加分，同一类别的专长不可累积加分。同一项目或节目多次获奖，限加分一次，取最高分。</p> <p>3. 团队参赛获奖按对应获奖等级一半分值计算。</p> <p>4. 按照本条加分的校级项目有：学校运动会、DMB 登攀节、征文比赛等竞赛项目。</p>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优胜奖	5	
个人省（部）级获奖者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优胜奖	2.5	
个人学校级获奖者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2.5	
	优胜奖	1.25	
个人院级获奖者	一等奖	5	
	二等奖	2.5	
	三等奖	1.25	
参加校园体育或美育活动、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		0.2/次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单位证明、现场合影等佐证材料），分值上限为2分。

二、劳育素养评价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社会实践	省级及以上表彰	20	1. 如为所在团队获奖，个人记分依次减半。需提供有效的获奖或荣誉证书。 2. 社会实践获得多个奖项，限加分一次，取最高分。 3. 校级表彰包括：十佳团队奖、十佳提名奖、先进个人奖。
	校级表彰	10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劳动实践项目、勤工助学项目		2	需提供证明材料；勤工助学项目须提供工作时长证明，原则上40小时/2分。
校团委挂职副书记、兼职辅导员；校研博会主席团成员	优秀	15	1. 考核对象：任期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干部，包括校级学生干部、院级学生干部和班级学生干部。需要参加本学年考评的学生干部每学年初必须到校区团委进行备案，否则不予加分。 2. 校级及校区学生干部本部门有考核的请将考核结果上交，并由工作小组参照加分细则具体评定。没有考核的参照加分细则相关类别（院级和校级同等级别对待）统一以合格级加分。任职满半年未满一年者，记分减半。此项最高计分上限为15分。 3. 若某学生干部被举报有“工作不作为”表现，可实行“一票否决”制。
	合格	10	
	不合格	0	
校区党总支委员；团委书记、副书记；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优秀	12	
	合格	8	
	不合格	0	
校区研究生会部长团成员；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	优秀	10	
	合格	6	
	不合格	0	
校区研究生会成员；党支部；班委；团支委	优秀	8	
	合格	4	
	不合格	0	

抄送：学院各部门

国际联合商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